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五矿信托·幸福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交易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 交易内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或“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等拟共同认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即五矿信托·幸福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 交易风险：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税赋风险、某类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财富及关联方无同类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并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

诺函。（详见公司 2018-042 号公告）

在上述决议授权额度内，2018年12月20日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F1类信托单位，并与五矿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了《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号：P2017M12A-XF11-001）。产品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8月29日，业绩比较基准5.2%。同时，中兵财富拟认购该信托产品Z级信托单位4,660万元。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认购同一信托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兵财富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 楼 07A 号

4、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唐斌

6、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9、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8,384.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0,816.1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2.37 万元，净利润为 816.11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429,759.1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1,478.50 万元，2018 年截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50,088.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36.38 万元，净利润为 10,662.39 万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

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卓；

3、注册资本：60 亿元；

4、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5、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名称：五矿信托·幸福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第 F1 类信托资金 12,000 万元，中兵财富投资第 Z 类信托资金 4,660 万元

4、投资开始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5、业绩比较基准：5.2%/年

6、预计到期日：2019 年 8 月 29 日

7、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计划为指定型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指令权人中兵财富（Z 类投资人）就拟投资标的代表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相对应的《投资指令》，负责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投资标的及信托计划各类各期资金的单独核算，投资标的的互相独立、风险隔离。受托人应按照约定和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

8、投资标的：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投资指令确定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交易文件，其中，投资标的的范围为受托人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一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的收

益权、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子公司的资管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票据等高流动低风险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或其他受托人认可的投资标的。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指令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9、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受托人将于各类各期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每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时点向持有该类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公司认购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F-1 类信托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财富作为该信托产品 Z 类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税赋风险、某类信托单位不能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共同管理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特殊风险、其他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

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 Z 类委托人根据合同第 6.2.5 条, 如果截至某类某期信托单位的任何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 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偿付 Z 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如有)及最高信托收益的, 则 Z 类委托人应认购/申购 Z 类信托单位以提供流动性支持, 直至确保 Z 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利益得到足额分配, 否则该类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 Z 类受益人以外的各类各期受益人信托本金及最高信托收益实现之日(以孰先者为准)。

(3) 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 Z 类委托人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五矿信托——幸福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承诺作为 Z 类委托人暨委托人代表不在未经我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信托期限。无条件保证内蒙一机 F1 级 1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本金的安全, 保证 5.2% 的年化收益率, 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 5.2%, 中兵财富在核算日及信托期间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内蒙一机补足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